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航运服务总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2025年8月28日签订：

- (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12号楼二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03879K；及
-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IMMXL。

鉴于：

- (A) 甲、乙双方及其某些附属公司(定义见下文)或其联系人(定义见下文)在航运服务(定义见下文)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完善的服务、管理体制；
- (B) 上述航运服务(定义见下文)是甲、乙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主营业务所必需之辅助业务；
- (C) 甲、乙双方同意利用其在航运服务(定义见下文)方面的业务优势，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向对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或促使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对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航运服务(定义见下文)。

因此，双方兹就前述航运服务(定义见下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或说明，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公司” 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控股子公司”的涵义；但本协议中，乙方附属公司不含甲方及其

附属公司：

“联系人” 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营业日” 除中国和/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的公共假日和休息日(即周六和周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1.2 除非有相反的规定，在本协议中：

- (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2)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 (3)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和
- (4)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甲、乙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对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航运服务

2.1 甲、乙双方向对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或促使己方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对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航运及其他相关服务(以下简称“航运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 (1) 提供船舶燃油；
- (2) 提供船舶物料及物料修理服务；
- (3) 船舶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及监造技术服务；
- (4) 提供船舶润滑油、船舶油漆和仓储保养油漆、海图、船舶备件；
- (5) 船舶修理、改造及监造服务；
- (6) 提供通信导航设备的预订购、修理及安装调试；
- (7) 供应和修理船舶设备；

- (8) 提供船舶买卖的经纪服务、船舶保险及经纪服务;
- (9) 集装箱装卸、堆存、托运、仓储、理货、修理、铅封及处置服务;
- (10) 出租底盘车、发电机;
- (11) 船员租赁、管理及培训相关服务;
- (12) 货运、订舱、物流、报关、船舶代理、揽货、单证、代收代付船务运费及其他相关服务;
- (13) 协助处理航运相关纠纷、案件;
- (14) 其他与船舶、集装箱及航运相关服务。

2.2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期间,按照其中一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及该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与另一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签订的具体合同(定义见下文)的约定提供,或促使己方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另一方提供航运服务。

2.3 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条件下,甲、乙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应就航运服务事宜达成更为具体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具体合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其具体合同应包括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航运服务提供方的管理范围、双方的协调联系、费用及分担方法、支付要求、文件资料的使用、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等内容。该等具体合同应被视为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之协议。

2.4 于本协议生效期间,对前述各具体合同的签署或修改,均不得违反本协议之约定。

3. 承诺与保证

3.1 对甲方而言,(i) 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提供航运服务的交易条件须不逊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就同类服务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交易条件(但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有义务告知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独立第三方向其提供的更优惠服务条件);(ii)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提供航运服务的交易条件须不逊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就同类服务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件。

- 3.2 甲、乙双方分别承诺和保证，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其联系人向对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航运服务的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或邻近地区提供相若种类的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 3.3 甲方和乙方分别承诺和保证，甲方将促使甲方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签署相关具体合同；乙方将促使乙方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签署相关具体合同。在具体合同签署后，本协议对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均是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 3.4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己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将按照对方要求的水准保持航运服务的质量。
- 3.5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不会违反：
- (1) 须遵守的任何法律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航运服务所必须的各项批准、许可或其他资质文件)；
 - (2) 合法设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或
 - (3) 甲、乙双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双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4. 航运服务的费用

- 4.1 作为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分别根据本协议第 2 条项下提供航运服务的对价，双方同意分别向对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支付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而计算出的费用。

5. 期限和终止

- 5.1 本协议应于根据本协议，双方的章程，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对本协

议及其年度上限的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 5.2 在满足相关上市规则及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如需要)）批准的前提下，双方书面同意后有效期限结束时延长三年。

6. 生效及其他规定

- 6.1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 (1) 本协议由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即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 (2) 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批准程序。

- 6.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 6.4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知对方。当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照任何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采取适当的法人行为批准，该修订便生效。修订的部分构成本协议的有效内容。

- 6.5 文件资料的使用

- (1) 本协议所涉及的由双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图形、数据、软件等的各项权利归其各自所有。
- (2) 双方应仅限于在本协议所涉及的公司机关及船舶上使用上述资料。

(3) 双方对上述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各类资料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

(4) 有关协议终止后，上述资料应全部退给对方。

7. 通知

7.1 根据本协议而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信件经专人送达或邮寄至有关方下述的地址 (或邮寄至该方按照本条款向另一方通知的其他地址):

甲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78 号

乙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7.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 (1) 专人送递：交付时；
- (2) 邮寄：投邮后五个营业日

8.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问题和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问题或争议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仍无法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问题或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进行，双方认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该等裁决将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和强制执行效力。

9. 附件

9.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9.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已于协议正文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证明~~

签署方：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万敏

(签字)